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提交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 亿元至-37.8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32.8 亿元至-38.8 亿元，与 2021 年三季度报披露的业绩差异较大。业绩预亏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毛利润同比减少等，同时对长期资产（含商誉）进行大额减值，影响净利润 20 至 25 亿元。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5.23 万元，本次披露预亏金额剔除资产减值影响仍产生年度大额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导致公司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对应的亏损金额；（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业务特点等分析引起公司第四季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因素，自查是否存在利用不当利润调节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近年多项并购导致商誉持续增长，2021 年三季度报显示商誉账面余额 71.69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达 39%，但前期从未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本次一次性计提长期资产（含商誉）减值金额占净资产比重达约 13.6%。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减值金额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前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3)结合标的资产的累计投入与收益等情况,说明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3.本次公告显示,受到全球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与运输费用上涨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出现下滑。请公司结合现阶段的经营、财务等方面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业绩下滑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5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